

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文件

晋综改规发〔2025〕3号

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废止《山西综改示范区支持人才 发展办法》等三项制度的通知

各工作机构，区属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，派驻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的部署要求，构建与省级“1+N”人才政策有效衔接、与招商引资、企业发展相适配的人才制度体系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对现有人才政策进行了优化。经研究决定，自2025年12月31日起，《山西综改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办法》（晋综示规发〔2023〕4号）、《山西转型

综改示范区鼓励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办法》(晋综示规发〔2023〕7号)、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细则》(晋综示字〔2021〕24号)将停止执行。各文件制定、实施单位负责做好相关文件的后续衔接解读等工作。

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

2025年12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